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東莞市弘舜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有關其履行、完成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約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該等協議之條款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訂。	782,541,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10,448,858股。

誠如通函所述，楊志茂先生及其配偶朱鳳廉女士（統稱「楊氏夫婦」）、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並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楊氏夫婦被視為透過彼等之受控制法團（即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而於520,3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4.66%）中擁有權益。

此外，周卓立先生及范文儀女士均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夥人，而該律師事務所為楊志茂先生之法律顧問並已就一般法律事宜向楊志茂先生提供意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周卓立先生於77,5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67%）中擁有權益並擁有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范文儀女士於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47%）中擁有權益並擁有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儘管董事會並不認為周卓立先生及范文儀女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惟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2,528,85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1.19%）。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 (主席)

周卓華先生 (行政總裁)

周卓立先生

周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文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先生

陳振球先生

趙寶樹先生